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处〔2023〕7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依政府采购当事人申请，本机关依法对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发教学中心（二期）通用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2-G1-990510-LZJC）进行监督检查。经查明，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任意波形函数信号发生器”数量与市教育局审批采购需求数量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废标后，采购人应

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该项目予以废标，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3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